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5月3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18日以短信、邮件等方式发送至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陈少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市金大地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内蒙古溢多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陈少美先生将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关联董事陈少美先生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光大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由子公司内蒙古溢多利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市金大地投资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陈少美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关联董事陈少美先生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